市科技局关于征集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39号）、《无锡市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7〕39号）（无锡市科技创新政策30条）精神，经研究，市科技局开始征集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的范围**

　　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产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工程、社会发展医疗公众健康技术创新应用、产学研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国际研发合作、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建设与提升、科技保险(专利保险）、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示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组建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联盟、技术交易机构运营、研发机构、创新载体新建及研发机构、创新载体运营资助等项目。

**二、申报（征集）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或专业服务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3．申报单位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法和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4．近三年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征集项目基本条件

　　1．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2．研发内容相同项目(包括在研或者结题的项目）不得在市各类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也不得在市相关部门进行重复申报。

**三、征集程序与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由各区科技局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计划类别报送市科技局相关项目主管业务处室。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主管处室联系表见附件1。

　　2．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本计划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填写××年6月30日或者××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征集的项目信息将是明年制定项目指南与正式申报的主要依据。

　　3．本次征集以项目信息的电子表格为主（格式见附件2），各业务处室根据实际，可补充要求征集的信息。

**四、征集受理截止时间**

　　征集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

**五、组织申报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科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2．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附件：

　　　　1．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主管处室联系表

　　　　2．[2018年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征集汇总表格式](http://www.wxstc.js.cn/uploadfiles/201710/11/2017101116564830545961.xlsx)［MSOffice文档］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0月10日